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诉 警务处处长

HCMP 1218/2020 ; [2022] HKCFI 3003 ; [2022] 5 HKLRD 617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577&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嘉信

提交最后书面陈词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裁决书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法律专业保密权 – 诉讼保密权 – 须审慎审视支持保密权申请的证据 – 就被捕和搜查行动前的通讯而言是否合理地预期或预料会出现诉讼– 仅有出现诉讼的可能性并不足够 – 在另一案件协助第三方并不相同 – 发出通讯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否为了进行诉讼 – 材料是否为获取法律意见而汇集或选取

新闻材料 – 制备和取得材料的目的及传递者的意图 – 是否为了提供更多资料给公众讨论或关乎公众利益事宜 – 《释义及通则条例》就搜查和检取新闻材料所提供的程序保障与裁定是否新闻材料无关 – 新闻材料申请因完全缺乏详情而不能确立 – 法律专业保密权关于欺诈的例外情况不适用

背景

1. 2020年8月10日警方在原告人住所执行搜查令，检取了他的两部 iPhone 手机。根据法庭为裁定原告人的法律专业保密权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声请和新闻材料声请而拟定的规程，原告人就49个项目提出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并就8,098个项目提出新闻材料声请。根据该规程，原告人有责任指明任何他认为被检取材料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或属新闻材料的特别理据和全面的事实背景。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九条
-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

2. 警务处处长同意不就下列通讯的相关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提出争议：(a) 原告人被捕后在原告人与其资深大律师之间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发出的通讯；及 (b) 原告人与其法律代表之间关于法律行动的通讯。因此法庭审视原告人有否妥为确立其余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和他全部的新闻材料声请。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其余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

3. 法律专业保密权包括两个类别：(a) 法律意见保密权；及 (b) 诉讼保密权。后者不限于涉及法律意见的通讯。原告人所提出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只提及诉讼保密权。法庭评估支持保密权声请的证据时，有必要「慎密审视」有关证据。法庭引用 *Starbev GP Ltd v Interbrew Central European Holding BV* [2013] EWHC 4038 (Comm)一案，该案例列出法律对诉讼保密权声请的要求。(第8-13段)

4. 其余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均是原告人与各方之间在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8月9日期间发出的通讯。这些全是2020年8月10日(即原告

人被捕和搜查行动展开当日) 之前发出的。原告人要在其余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中胜诉，便需要确立当中的诉讼保密权，特别要证明：(a) 当时预期会有以原告人为其中一方的诉讼进行；及 (b) 发出通讯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为进行该诉讼。(第 18-19 段)

(i) 当时是否预期会有诉讼进行

5. 原告人显然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以证明他被捕和警方采取搜查行动之前的通讯出现时已合理预期或预料会有诉讼进行。(第 27 段)

(a) 原告人在被捕和警方采取搜查行动之前不可能知悉已被刑事调查(遑论知悉他有被检控的可能性)，因该调查属高度机密，不曾向他披露。本案没有客观证据证明原告人凭空作出的指称(即被捕「前」已预期会有诉讼进行)属实。(第 20-21 段)

(b) 原告人未能就他预期会有《香港国安法》诉讼进行的基础提供所需详情。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九条，单凭《香港国安法》施行以前的行为(或仅仅《香港国安法》公布此一事实本身)不会亦不能引致会有《香港国安法》诉讼进行的「预期」。因此，基于原告人没有在此等法律程序中提供客观证据，若说他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即《香港国安法》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前)已开始预期会有《香港国安法》诉讼进行，这是难以置信的。(第 23 段)

(c) 原告人仅凭空指称他害怕有人会利用《香港国安法》对付他(并因此而与各方讨论如何质疑该法)，明显是不足够的，这必然须被否定。即使从最有利原告人的角度来看，当时没有任何诉讼展开，亦没有这种威胁。单凭《香港国安法》获通过这点，原告人极其量只是因为环绕他及他所同情的人的一般情况而担心日后会有诉讼出现，但这并不

足够。仅有出现诉讼的可能性，甚至某人很大机会在某阶段提起法律程序，这两点均不足够。（第 24 段）

- (d) 原告人提及实际进行的诉讼则涉及第三方(即被捕学生)而非他本人。虽然原告人声称有关逮捕使他关注到《香港国安法》可能妨害其宪制权利，但他没有进一步表明这一事实使他预期自己会被起诉。在另一案件协助第三方，有别于预期自己会被起诉。（第 25 段）

- (e) 通讯涉及法律专业人士这一事实对原告人没有帮助。（第 26 段）

(ii) 发出通讯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否为了进行有关诉讼

6. 基于法庭席前的证据，显然不符合主要目的这项要求。（第 32 段）

- (a) 原告人为证明相关材料的目的而提交的证据并不足够。在没有适当解释 / 基础下，原告人与他的「国安法团队」非律师成员之间的通讯不可能是为预期会有诉讼而寻求法律意见。（第 28 及 30 段）

- (b) 就《香港国安法》可能妨害原告人宪制权利一事表达关注，不等同于会进行诉讼。（第 31(1)段）

- (c) 成员包括律师及非律师的「国安法团队」，目的是为了集思广益，找出最能保障他们宪制权利免受《香港国安法》预期会有妨害方法。这只是对《香港国安法》的潜在影响作一般讨论。集思广益的目的并非为了使他们得以寻求或提供法律意见，及/或为了寻找或获取会用于预料或预期会进行的法律程序的证据或资料（或会用于与该等法律程序相关的事宜之上的证据或资料）。（第 31(4)段）

(iii) 有关材料是否为获取法律意见而汇集或选取（即是否属 Lyell 案的例外情

况¹)

7. 原告人陈词指其余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所覆盖的材料无论如何均受该保密权保护，因该等材料是为获取法律意见而汇集或选取，但法庭拒绝接纳这说法。(第 33 段)

(a) 没有证据证明事实上曾进行任何汇集或选取材料的工作。

(b) 一般来说，不受保密权保护的文件不会只因文件被事务律师为法律行动目的复印而受保密权保护。至于为法律行动目的而交予事务律师但未被复印的不受保密权保护的文件正本，则似乎更难确立保密权声请。

(c) 原告人并无提及案中材料是其律师收集、选取或汇集的文件。因此 *Lyell* 案的例外情况不适用。

8. 原告人所依据的共同权益保密权亦不成立。(第 34 段)

(b) 新闻材料声请

9. 不能单凭材料由新闻工作者管有 (或材料的发布形式) 来决定其性质。必须审视制备和取得有关材料之目的及传递者的意图 (如适用的话)。是否构成新闻材料须考虑很多因素，而构成新闻材料的其中一个因素，就是以发布为目的而拟备的言论或文章，应是为了提供更多资料给公众讨论或关乎其他公众利益事宜 (依循 *A 及 B 诉 警务处处长* [2021] HKCFI 1801 ¶ 第 36 及 40(4) 段)

10. 本案争议点在于受争议的新闻材料是否如原告人声称般构成新闻材料，而不是法庭权衡轻重时有否足够的程序保障。然而，原告人放弃确立其新闻材料声请，亦没有就此提供解释或论据。关于为搜查和检取在两部 iPhone 手机内的新闻材料 (如有的话) 而提供「替代程序」或「程序保障」的事宜属另一案件的司法复核程序须另行处理的争议点。即使有「替代程序」并附之以《释

¹ *Lyell v Kennedy (No. 3)* [1884] 27 Ch D 1，在 *Hansfield Developments v Irish Asphalt Ltd* [2009] IEHC 420 第 65 至 66 段有所讨论。

义及通则条例》所提供的「程序保障」，只有事实上是新闻材料才会被密封留待进一步处理，而当中是不包括只属「据悉或怀疑」是新闻材料的材料（第 37-38 段）

11. 再者，原告人的新闻材料声请完全欠缺详情。他对受争议的新闻材料的分类和描述完全不足，亦没有就那些新闻材料可能包含的内容提供有意义的指引。在缺乏关于新闻材料声请所覆盖的个别材料的事实背景的恰当证据下，是不可能确立该等声请的。因此原告人没有履行确立其新闻材料声请的责任（第 40 及 42 段）

12. 如法庭依赖控方所提出但尚未审讯的控罪，认为受争议的新闻材料属于法律专业保密权关于欺诈的例外情况（即该等材料是以犯罪行为的一部分出现），此举不但危险，而且可能造成不公。（第 43-44 段）

13. 基于以上所列理由，法庭驳回其余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及新闻材料声请。

#584493v3